# 2024年保证借款合同(二十篇)

来源：网络 作者：岁月静好 更新时间：2024-06-18

*保证借款合同一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李四向甲方张x(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职工)私人借款达成一致协议如下：(1)借款总额为：拾万元整(100000.00元)。(2)原借款时间为\_\_\_\_\_\_\_\_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

**保证借款合同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李四向甲方张x(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职工)私人借款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1)借款总额为：拾万元整(100000.00元)。

(2)原借款时间为\_\_\_\_\_\_\_\_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3\_\_\_\_日)。

(3)借款到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达到一致，将借款时间延期\_\_\_\_\_\_\_\_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3\_\_\_\_日)。

(4)利率按同期银行利息计算(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计算)。

(5)乙方以项目，面积为㎡，作为借款担保抵押，即\_\_\_\_\_\_\_\_年\_\_\_\_月3\_\_\_\_日若乙方不能如数(本金利息)归还，则项目归甲方张x所有。乙方无条件协助甲方办理房产证过户手续。

(6)此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甲乙双方各自定立一个旁征人见证相关事宜，以作今后某一方违约的见证担保。

甲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码：

现住址： 现住址：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月\_\_\_\_日

**保证借款合同二**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保证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银行(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_为确保乙方与\_\_\_\_\_\_\_\_\_\_\_\_\_\_签订的\_\_\_\_\_\_\_\_\_\_\_\_\_\_\_\_\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保证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贷款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条 本合同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甲方对借款合同中的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乙方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催收到(逾)期贷款通知》之日起\_\_\_\_\_\_\_个工作日内履行清偿义务。

第三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和实现贷款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借款合同展期的，以展期后所确定的合同最终履行期限之日为届满之日。

第五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保证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六条 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的当事人双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除贷款利率以外的其他内容，应当事先取得本合同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七条 保证期间，甲方机构发生变更、撤销，甲方应提前\_\_\_\_\_\_\_天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对甲方作出撤销决定的机构承担。如乙方认为变更后的机构不具备完全的保证能力，变更后的机构或作出撤销决定的机构有义务落实为乙方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

第八条 保证期间，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其财务报表等资料，甲方应如实提供。

第九条 保证期间，甲方不得向

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第十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同意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

第七条、

第八条、

第九条的约定或者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2.《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使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未按借款合同的约定使用贷款、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一条 甲方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乙方支付被保证的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_\_\_%的违约金，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弥补所受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未承担保证责任的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扣付。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_\_\_\_\_\_\_\_\_\_\_\_\_\_\_\_

**保证借款合同三**

贷款人： (以下简称甲方)

借款人： (以下简称乙方)

保证担保人：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确保甲﹑乙﹑丙三方签定的编号为： (以下简称“合同”)的个人购房借款及担保合同的履行，经三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对原合同中第2条第1款、第2条第2款、第2条第3款、第2条第5款做如下修改，具体如下：

1﹑原合同第2条第1款内容为房产名称及处所 变更为合同第2条第1款房产名称及处所 .

2、原合同第2条第2款内容建筑面积2条第2款建筑面积

3、原合同第2条第3款内容购置价变更为同第2条第3款内容购置价

4、原合同第2条第5款内容房产买卖合同编号 变更为合同第2条第5款内容房产买卖合同编号 .除上述变更条款外，合同中其他条款的内容不变。本协议作为被修改的个人购房借款及担保合同的补充协议，与个人购房借款及担保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份，各方各执一份，效力相同。

贷款人 ：

借款人：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证借款合同四**

借款人：法定地址：贷款人：法定地址：贷款人和借款人就借款人以信用证为抵押向贷款人申请人民币贷款一事共同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定义

1.信用证：由 银行开出通过 通知编号为 的 信用证。

2.结算收入监管：借款人在

第一条第1条款下的信用证结算收入必须存入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专项保证金存款账户内，并受贷款人的监督。借款人如不按贷款合同规定归还贷款，贷款人可主动从该账户内扣除。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不得随意支取专项保证金存款账户内的款项。

3.抵押：借款人将

第一条第1条款下的信用证抵押给贷款人，作为贷款合同还款的保证。

第二条 贷款金额和用途

1.本合同的贷款金额为 .

2.本合同项下贷款限于借款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第三条 期限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为从合同签订日起 个月。

第四条 利息与费用

1.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年率 %。

2.贷款从

第一笔提款日起息，利息以\_\_\_\_\_\_\_\_年360天为基础，根据实际占用的天数计算。

3.贷款的结息日为每季

第三个月的\_\_\_\_日和贷款到期日。

4.借款人到期应付利息由贷款人主动从借款人开立在贷款人处的存款账户内扣除。

5.贷款期限内，如中国人民银行调整人民币贷款利率，则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亦作相应调整。

第五条 信用证的抵押和还款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借款人将

第一条第1条款下的信用证正本抵押给贷款人，并由贷款人保管。

2.在提交单据后，借款人保证叙做出口押汇并授权贷款人将押汇收入直接解入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专项保证金存款账户，作为贷款的还款保证金。

第六条 陈述与保证借款人在此作如下陈述与保证：

1.借款人已在贷款人处开立为履行本贷款合同所需的专项保证金存款账户。

2.借款人是从事商务经营活动和有民事行为能力的经济法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登记、注册，具有执行、履行所有民事行为的能力。

3.本合同的制定、签署、执行符合借款人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条令、制度，借款人已办妥所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有效的手续。

4.保证根据出口信用证条例的要求按时发运货物，履行信用证规定的义务。

5.保证及时将信用证规定的出口单据向贷款人提交议付。

6.按时支付利息和归还贷款。

7.保证按

第二条第2条款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第七条 违约下列事件属于违约：

1.借款人在本合同

第六条中所做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或不履行。

2.借款人未按信用证规定的期限出运商品。

3.借款人将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向其他金额机构议付。

4.借款人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挪用贷款。

5.借款人发生或将要发生解体、重组或破产。

6.借款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

第八条 违约的处理

1.在上述一项或数项违约事件发生后，借款人必须在收到贷款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的7天内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消除和弥补因借款人违约所造成或可能造成的损失。

2.在这种情况下，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

(1)对违约金额处以 %的罚息。

(2)宣布部分或全部贷款到期，主动从专项保证金存款账户中扣还贷款及其他费用。

(3)冻结借款人开在贷款人处的存款户，如借款人的债务没有得到全部清偿，贷款人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4)采取任何其他足以维护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权益的措施。上述措施的采取并不影响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对此，借款人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在贷款人和借款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后止。

2.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3.本合同中文正本一式两份，签约双方各执一份。借款人公章： 贷款人公章：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精选担保借款合同样本出资方(甲方)身份证号码：住址：电话号码

**保证借款合同五**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

借款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金融机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贷款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甲方因\_\_\_\_\_\_\_\_\_\_\_\_\_\_\_\_\_\_\_\_的需要，向乙方申请\_\_\_\_\_\_\_\_\_\_\_\_\_\_\_\_\_\_\_\_贷款，乙方同意向甲方发放上述贷款。甲、乙双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贷款项目、种类、金额、用途、利率、期限如下项目种类金额(大写)用途利率期限年 个月(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提用贷款前，应向乙方提交具体提款计划，并按提款计划提款。乙方应在甲方按提款计划办理提款手续后\_\_\_\_\_\_\_\_\_\_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

第三条 甲方用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归还全部借款本息，并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交具体还款计划，按还款计划还款。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贷款，自乙方划拨贷款之日起计息，按\_\_\_\_\_\_\_\_\_\_结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遇国家调整利率，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也有变化时，乙方毋需通知甲方，从调整之日起即按调整后的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第六条 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由取得乙方认可的担保人以保证或(和)抵押的方式提供担保，并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和)《抵押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和本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

第七条 在本合有效期内，乙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情况和资料。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2.甲方需要延长借款期限的，应在借款到期前\_\_\_\_\_\_\_\_\_\_个营业日内向乙方提出申请，经乙方同意(有担保人的，应经担保人同意)，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3.甲、乙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的其他条款时，均应提前\_\_\_\_\_\_\_\_\_\_天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4.甲、乙任何一方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_\_\_\_\_\_\_\_\_\_天书面通知对方，并就合同解除后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解除合同的协议达成后，甲方已占用乙方的贷款和应付利息应偿付给乙方。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因实行承包、租赁及其他原因而改变经营方式时，应最迟于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参与清产核资和承包、租赁、兼并等合同(协议)的研究。甲方如要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

第三者，应经乙方书面同意，并由受让单位和乙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

6.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变更住所、通信地址时，应在变更后\_\_\_\_\_\_\_天内书面通知对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提款计划，按时到乙方营业部门办理提款手续，又未和乙方达成变更提款计划协议的，应根据违约的金额和违约天数，每日付给乙方万分之\_\_\_\_\_\_\_\_\_\_的违约金;乙方未按本合同

第二条的约定向甲方提供贷款的，应根据违约的金额和违约天数，每日付给甲方万分之\_\_\_\_\_\_\_\_\_\_的违约金。但出现本条第2项、第5项、第8项和第9项的情况时除外。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的，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银行规定加收\_\_\_\_\_\_\_\_\_\_%的利息。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归还借款本息的，也未与乙方签订延期还款协议，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归还借款的，乙方有权限期或主动追回逾期贷款。对逾期贷款，乙方按银行规定加收\_\_\_\_\_\_\_\_\_\_%的利息。

4.乙方擅自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的，应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日向甲方支付万分之\_\_\_\_\_\_\_\_\_\_的违约金。但出现本条第2项、第5项、第8项和第9项的情况时除外。

5.甲方在乙方按本合同

第五条的约定调整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后，不按新的利率计付利息的，乙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6.甲方违反本合同

第八条第5项、第6项的约定，或者乙方违反本合同

第八条第6项的约定的，对方均可要求违约方支付贷款总额万分之\_\_\_\_\_\_\_的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7.甲、乙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本合同其他条款或擅自解除合同，或者甲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应按贷款总额的万分之\_\_\_\_\_\_\_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8.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情况、报表及其它资料不真实的，乙方可责令对方限期纠正。甲方拒不纠正的，乙方可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9.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保证人因经营管理不善，发生亏损或虚盈实亏，或与

第三者发生债务纠纷，或者抵押财产发生损毁、灭失，危及贷款安全时，乙方可停止发放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10.上列第2项、第3项、第5项、第8项和第9项贷款，乙方可直接从甲方存款帐户中扣收。对于逾期贷款，需要其它金融机构协助扣收时，可商请其它金融机构代为扣收。1

1.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分期提款和还款计划、分期提款凭证、双方签订的延期还款协议书和其他有关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协议，以及乙方要求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担保合同的，和担保合同同时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时，本合同自动失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合同地点：\_\_\_\_\_\_\_\_\_\_\_\_省(市)\_\_\_\_\_\_\_\_\_\_市\_\_\_\_\_\_\_\_\_\_县(区)注：

1.如合同当事人为非法人单位，由其主要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如本合同毋需担保，划去

第六条。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使用说明

一、适用范围：本合同是金融机构发放除委托贷款以外的其他种类人民币资金贷款(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和固定资产贷款)时与借款单位或个人之间签订的借款合同。

二、合同

第一段中的

第一个空格由借款人填借款原因，

第二个空格填贷款种类。

三、

第二条中的提款计划，指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的分期借款计划。如果是一次性提款，毋需提款计划，签订合同时，可划去本条

第一款(即

第一段)。

四、

第四条中的还款计划，指分期还款计划。如果是一次性还款，毋需还款计划，签订合同时从“并按乙方要求……”处划去后两句话。

五、

第五条中的空格，根据贷款种类的不同按规定填写结息时间。

六、

第二条和

第八条日期前的空格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填写具体期限。

七、

第九条违约金的比例和支付方式均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填写。

八、合同当事人认为应当在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事项，而本合同条款未涉及的，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在

第十条中约定。

九、

第十四条是对合同签字人和生效日期的约定。合同必须由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才能生效，其他任何人的签字和除单位公章之外的任何章都无效。如果订合同单位不具备法人资格，则由其主要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

**保证借款合同六**

借 款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 话：\_\_\_\_\_\_\_\_\_住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编码：\_\_\_\_\_\_\_\_\_货款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 话：\_\_\_\_\_\_\_\_\_法定代表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 真：\_\_\_\_\_\_\_\_\_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编码：\_\_\_\_\_\_\_\_\_借款人即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贷款人即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保证人即售房单位（以下简称丙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甲方因购买或建造或翻建或大修自有自住住房，根据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和《职工住房抵押贷款办法》规定，向乙方申请借款，愿意以所购买或建修的住房作为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在抵押住房的房地产权证交乙方收押之前，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保证。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甲，乙，丙三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借款金额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二条 借款用途甲方借款用于购买，建造，翻建，大修座落于\_\_\_\_\_区（县）\_\_\_\_街道（镇）\_\_\_\_\_路（村）\_\_\_\_\_弄\_\_\_\_\_号\_\_\_\_\_室的住房。

第三条 借款期限借款合同期限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 贷款利率贷款利率按签订本合同时公布的利率确定年利率为\_\_\_%（月利率\_\_\_%）。在借款期限内利率变更，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办理。

第五条 存入自筹资金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开立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账户），将自酬资金存入备用。如需动用甲方本人，同户成员，非同户配偶和非同户血亲公积金抵充自酬资金的，需提供当事人书面同意的证明，交乙方办理划款手续。甲方已将自筹资金支付给售房单位作首期房贷并有收据的可免存。

第六条 贷款拨付向售房单位购买住房或通过房地产交\_\_\_\_市场购买私房的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在办理住房抵押登记获得认同（乙方确定）之日起的五个营业日内将贷款金额连同存入的自筹资金全数以甲方购房款的名义转入售房单位或房地产交\_\_\_\_市场在银行开立的账户。甲方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在本合同生效后自筹资金用完或将要用完时，有乙方主动将贷款资金划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账户）按工程进度支用。

第七条 贷款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采用按月等额还款方式。贷款从发放的次月起按月还本付息。根据等额还款的计算公式计算每月等额还贷款本息，去零进元确定每月还本息额，最后一次本息接清。

（1）

第一期（合同签订时）每月还本息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万\_\_\_\_仟\_\_\_\_百\_\_\_\_拾\_\_\_\_元整。

（2）

第二期至以后各期每月还本息额根据当年银行公布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计算，以乙方书面通知为准，同时变动分期每月还本息额。甲方需动同本人，同户成员，非同住配偶和直系血亲公积金用于偿还贷款本息的，可在每年的\_\_\_\_月份办理一次，手续与本合同

第五条公积金抵充自筹资金相同。储蓄卡，信用卡还款甲方必须办理中国xx银行\_\_\_\_市分行储蓄卡，信用卡，委托乙方以自动转帐方式还本付息的足额款项，存入储蓄卡账户或信用卡账户，保证乙方能够实施转帐还款。当因甲方原因造成用卡还款失败时，甲方必须持现金到原贷款经办行还款。甲方提前将未到期贷款本金全部还清，乙方不计收提前还款手费，也不退回按原合同利率收取的贷款利息。

第八条 贷款担保本合同项下甲方购买的住房由丙方提供阶段性保证。在未将房地产权证交乙方收押前，如发生借款人违约连续三个月拖欠贷款本息，罚息及相关费用，丙方须在接到乙方发出《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负责代为清偿。保证期限从贷款发生之日起，至乙方取得房地产权证收押之日为止。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的甲，乙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内容，应事先征得丙方的书面同意。本合同项下甲方购买，建造，翻建，大修的住房作为借款的抵押担保，由甲，乙方另行签订《住房抵押合同》。甲方购买期房的，应将购房预售合同交乙方保管。

第九条 合同公证甲，乙，丙三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_\_\_\_日内，向公证机关办理本合同和甲，乙方签订的住房抵押合同公证。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甲方如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

第三方，应符合有关规定，并应事先经一方书面同意（如在保证期间应征得丙方同意），其转让行为在受让方和乙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后生效。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f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乙方贷款，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贷款挪作他用。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发放贷款。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甲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未按月偿还贷款本息为逾期贷款，乙方按规定对其欠款每\_\_\_\_天计收万分之\_\_\_\_\_的罚息；并由甲方在活期储蓄或储蓄卡账户内存入一个月的贷款数，保证按时归还乙方贷款。甲方如连续六个月未偿还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或被发现申请贷款时提供资料不实以及未经已防书面同意擅自将抵押住房出租，出售，交换，赠与等方式处分抵押住房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直至处分抵押住房，如不足以偿还欠款的没有继续向甲方追偿欠款的权利。甲方未将乙方贷款按合同约定使用而挪作他用，对挪用部分按规定每天计收万分之十二的罚金。

第十三条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略）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订后生效，丙方保证责任至甲方所购商品房的《房地产权证》和《房地产其他权证证明》交乙方执管后终止。甲，乙双方承担责任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六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丙各执一份，公证机关，房地产登记机构个执一份，副本按需确定，其中：送\_\_\_\_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一份。甲方：（私章） 乙方：（私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丙方：（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证借款合同七**

甲方：(债权人、抵押权人、)： 身份证号码：乙方：(债务人、抵押人)： 身份证号码：乙方向甲方申请借款。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乙方以其所有的房产(以下简称抵押物)，作为借款抵押物抵押给甲方，由甲方提供双方商定的借款额给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_\_\_\_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乙方向甲方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元)。

第二条、借款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乙方未按期支付利息或抵押物涉及其他纠纷的，甲方有权要求提前还款。

第三条、借款利率：

1、双方确定借款利率为 2 %每月，利息从乙方实际收到借款之日开始起算。(小编提示：月利率2%以内受法律保护;月利率超过3%的部分，法律不保护;月利率2-3%的部分，已经履行的受法律保护，未履行的部分法律不保护)

2、利息支付方式：【 】利息按月结清，月初支付当月利息，本金在借款到期日结清。【 】在借款到期日一次性结清本金和利息。

3、乙方返还的款项，应优先支付利息。

第四条、本合同的相关费用(包括抵押登记、评估费等)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乙方将其名下的位于 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的全部价值剩余价值作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向甲方提供抵押担保，该房屋产权证号为： ，面积： 平方米，房产价值剩余价值为： 元人民币。

第六条、本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数额为： 元人民币。抵押期限自抵押登记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完毕止。

第七条、本抵押所担保的主债权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约定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实现借款合同项下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公证费)和所有其他应付款项。

第八条、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出租、变卖、赠与抵押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物。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乙方资产分割、转让等影响，如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将处置抵押物。

第九条、双方因借款以及抵押合同引发的任何纠纷，均同意选择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清远仲裁委员会在东莞仲裁，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2)交由抵押物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第十条、送达地址：双方的法定住所地以及约定联系地址均为合法送达地址，任何法律文件一经特快专递寄送，无论谁签收或退回与否，均视为已经送达;双方同意电子送达，任何法律文件一经发送到约定电子邮箱，即视为已经送达。任何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责任由自己负担。

第十一条、其他条款： 。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份各执一份，抵押登记机关 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后生效。甲方(签章)：联系地址：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乙方(签章)：联系地址：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合同签署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精品】个人借款合同模板合集5篇

**保证借款合同八**

甲方(借款人)：

乙方(出借人)：

甲乙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_\_\_\_\_\_\_元整，用途为 ，借款期限为\_\_\_\_\_\_\_\_年，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计算借款利息的利率为： ，借款利息的支付方式 ，借款利息的支付时间 。

三、借款期限届满，甲方保证返还借款，否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借款人： 出借人：(签字) (签字)见证人签名借款合同标准版

四、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为月息千分之\_\_\_\_按季收息，利随本清。 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调整后的规定计算。

五、借款期限：借款时间自一九\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一九\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借款实 际发放和期限以借据分凭分\_\_\_\_次或一次发放和收回。借据应作为合同附件， 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1.还款资金来源：\_\_\_\_\_\_\_\_\_\_\_

2.还款方式：\_\_\_\_\_\_\_\_\_\_\_\_\_

七、保证条款：借款方请\_\_\_\_\_\_\_作为自己的借款保证方，经贷款 方审查，证实保证方具有担保资格和足够代偿借款的能力。保证方有权检查和督促 借款方履行合同。当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由保证方连带承担偿还借款本息的责任。 必要时，贷款方可以从保证方的存款账户内扣收贷款本息。

八、违约责任：

1.签订本合同后，贷款方应在借款方提出借据\_\_\_\_日内(假日顺延)将 贷款放出，转入借款方账户。如贷款方未按期发放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 的贷款利息的20%计算向借款方偿付违约金。

2.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对违约使用部分，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如在使用借款中造成物资积压或 损失浪费，或进行非法经营，贷款方不负任何责任，并有权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或 从存款户中扣收贷款本息。如借款方有意转移并违约使用资金，贷款方有权商请其 他开户行代为扣款清偿。

3.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还款。如借款方需要将借款展期，应在借款到 期前\_\_\_\_日向贷款方提出申请，有保证方的，还应由保证方签署同意延长担保期限， 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后办理展期手续。如借款方不按期偿还借款，贷款方有权限期追 回贷款，并按银行规定加收逾期利息和罚息。如企业经营不善发生亏损或虚盈实亏， 危及贷款安全时，贷款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九、其它：除因《民法典》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外，任何一方当事人不 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据《民法典》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 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后， 借款方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双方协议的附加条款。(争议解决方式等)合同的附件：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_\_\_\_ 份，报送\_\_\_\_\_\_有关单位各留存一份。

贷款方：

借款方：

保证方：

签约日期

**保证借款合同九**

贷款人：\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

双方兹因借款事宜，订立本件契约，条款如下：

一、甲方愿贷与乙方人民币\_\_\_\_\_\_\_\_\_\_元整，于订立本约之同时，由甲方给付乙方，不另立据。

二、借贷期限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利息每万元月息\_\_\_\_\_\_\_\_元，乙应于每月\_\_\_\_日给付甲方，不得拖欠。

四、届期未能返还，乙方除照付利息外，并按利率一倍加计的违约金给付甲方。

五、本契约书的债权，甲方可自由让与他人，乙方不得异议。

六、乙方应觅保证人一名，确保本契约的履行。而愿与乙方负连带返还本利的责任，并抛弃先诉抗辩权。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连带保证人：\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证借款合同篇十**

甲方(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借贷人)\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甲乙双方就借款事宜，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乙方贷给甲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于 \_\_\_\_\_\_\_\_年 \_\_\_\_月 \_\_\_\_日前交付甲方。借款利息：\_\_\_\_\_\_\_\_\_\_\_\_\_\_\_\_\_借款期限：还款日期： \_\_\_\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还款方式：现金\_\_\_\_\_\_\_\_\_\_支付。违约责任：

1、借款方的违约责任

(1)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借贷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借贷，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银行规定的利率加收罚息。

(2)借款方如逾期不还借款，借贷方有权追回借款，并从到期日起付日息1% .

(3)借款方使用借款造成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借贷方应追回借贷本息，有关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借贷方的违约责任

(1)借贷方未按期提供借贷，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加收借款方的罚息计算相同。

(2)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提交\_\_\_\_\_\_\_\_\_\_人民法院。本合同自 \_\_\_\_\_\_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附身份证复印件)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保证借款合同篇十一**

甲方：(债权人、抵押权人、)： 身份证号码：乙方：(债务人、抵押人)： 身份证号码：乙方向甲方申请借款。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乙方以其所有的房产(以下简称抵押物)，作为借款抵押物抵押给甲方，由甲方提供双方商定的借款额给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_\_\_\_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乙方向甲方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元)。

第二条、借款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乙方未按期支付利息或抵押物涉及其他纠纷的，甲方有权要求提前还款。

第三条、借款利率：

1、双方确定借款利率为 2 %每月，利息从乙方实际收到借款之日开始起算。(小编提示：月利率2%以内受法律保护;月利率超过3%的部分，法律不保护;月利率2-3%的部分，已经履行的受法律保护，未履行的部分法律不保护)

2、利息支付方式：【 】利息按月结清，月初支付当月利息，本金在借款到期日结清。【 】在借款到期日一次性结清本金和利息。

3、乙方返还的款项，应优先支付利息。

第四条、本合同的相关费用(包括抵押登记、评估费等)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乙方将其名下的位于 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的全部价值剩余价值作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向甲方提供抵押担保，该房屋产权证号为： ，面积： 平方米，房产价值剩余价值为： 元人民币。

第六条、本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数额为： 元人民币。抵押期限自抵押登记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完毕止。

第七条、本抵押所担保的主债权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约定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实现借款合同项下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公证费)和所有其他应付款项。

第八条、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出租、变卖、赠与抵押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物。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乙方资产分割、转让等影响，如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将处置抵押物。

第九条、双方因借款以及抵押合同引发的任何纠纷，均同意选择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清远仲裁委员会在东莞仲裁，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2)交由抵押物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第十条、送达地址：双方的法定住所地以及约定联系地址均为合法送达地址，任何法律文件一经特快专递寄送，无论谁签收或退回与否，均视为已经送达;双方同意电子送达，任何法律文件一经发送到约定电子邮箱，即视为已经送达。任何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责任由自己负担。

第十一条、其他条款： 。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份各执一份，抵押登记机关 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后生效。甲方(签章)：联系地址：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乙方(签章)：联系地址：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合同签署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个人借款合同模板汇编九篇

**保证借款合同篇十二**

贷款人： (以下简称为“甲方”)        住所：

借款人：姓名(名称) (以下简称为“乙方”)身份证地址：有效证件(照)及号码：居住地址：

第一条：总则甲、乙双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 签订本合同，乙方愿以其合法拥有的房地产以不转移占有的方式抵押给甲方，作为借款的担保，并支付合同约定的利息和相关费用。为进一步明确当票以外的事项，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遵照履行。

第二条：抵押房地产座落(四至范围)：建筑面积：房屋、土地用途：房屋结构(类型)：抵押房地产价值：人民币 万元整权证编号：地号：

第三条：抵押房地产担保范围借款本金(当金)、利息、综合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服务费等处分抵押房地产的费用以及可能产生的甲方代垫费用和其他费用。本合同有约定具体数额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的依照相关单位出据给甲方的收款发票额为准。

第四条：借款金额(当金)及借款期限借款数额(当金)：人民币(大写金额) 万元整 (协议)。\_\_\_\_月利率：\_\_\_\_\_ %，月综合费率： \_\_\_\_\_%借款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借款具体期限在双方签署的当票上予以确认)。借款期内及借款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当，届时双方另行签署《续当凭证》，《续当凭证》上确定的借款终止日为本合同的借款终止日，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在续当期间继续有效，如需重新办理房地产抵押登记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第五条：登记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按照本市房地产登记管理权限至市或区(县)的房地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房地产抵押登记，申领《房地产其他权利证明》。

第六条：保险抵押期间，乙方应为抵押房地产购买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保险单交由甲方保管，抵押期间，甲方为保险赔偿的

第一受益人。保险赔偿不足支付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行使抵押权及采取其他方法进行追索。

第七条：抵押房地产的占管抵押期间，乙方承诺对占管的抵押房地产妥善保管，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有义务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

第八条：抵押房地产的处分限制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抵押房地产转让、变卖、抵偿债务或以其他交易方式处置，也不得对抵押房地产作任何实质性结构改变，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抵押房地产的租赁抵押期间，乙方确须出租抵押房地产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将抵押的事实书面告知承租人，将租赁合同交甲方备案。同时，在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中约定：出租人即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因未履行本合同而被甲方行使抵押权实现时，承租人应在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迁离该房地产，并将租赁合同交甲方备案，提交给甲方备案的内容须与房地产交易中心登记备案的内容相一致，乙方不得改变合同内容，包括延长租赁期限和其他形式给他人使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和承租人及使用人共同承担。

第十条：乙方保证及承诺乙方保证对抵押房地产享有合法的所有权、处分权、占有权。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和当票时，抵押房地产上不存在任何形式的

第三人抵押、借用、托管、查封、扣压、诉讼等，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争议或其他权利瑕疵。乙方及抵押物共有人愿以其抵押物(房产全部权益)作为偿还本合同借贷条款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担保。抵押物共有人同意将本合同抵押物进行抵押，并与借款人共同承担偿还借款的责任。当需要处置抵押物偿还所担保的债务时，愿意无条件地自找住房。乙方对本合同条款已充分理解并保证履行，并承诺对本合同各条款所规定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作出的承诺保证不会以此为由行使抗辩权及诉讼权。

第十一条：房地产抵押物关系的终止乙方还清借款本金(当金)、利息，并支付相应费用后，且已全部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抵押合同即告终止。甲、乙双方共同(也可由乙方委托甲方)在抵押合同终止之日起\_\_\_\_日内到房地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抵押登记注销手续。

第十二条：房地产抵押权的行使及实现乙方违反第十条规定，隐瞒事实及提供虚假文书，第二居住地灭失、破产、债务人死亡、动拆迁等可能导致抵押权毁损或部分毁损的，或乙方行使抗辩权、抗诉权，本合同即提前终止，房地产抵押权提前实现。借款期限或借款展期届满后\_\_\_\_日内，乙方不履行债务或不能完全履行债务的，房地产抵押权即实现。甲方有权行使抵押权，处分抵押房地产。本合同经公证后成为具有强制执行的债权文书，若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或不完全履行债务，债权人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合同作为乙方不可撤消授权甲方将抵押房地产提交有关拍卖机构进行拍卖的文件依据，乙方对此放弃一切抗辩权。由于拍卖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拍卖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

第十三条：拍卖甲、乙双方约定，甲方行使抵押权委托拍卖机构将上述房地产公开拍卖，拍卖收入扣除拍卖费用、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后，剩余部分退还乙方，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有关拍卖等手续乙方均委托甲方代为办理。

第十四条：费用与抵押房地产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公证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份数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经公证处公证，按

第五条约定办妥抵押登记之日起生效。若抵押房地产为多人共同共有，所有共有人应在合同公证时，签署有效的相关文书。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地产登记部门、公证处各存档一份。

第十六条：特别约定乙方违反

第四、七、八、九、十条规定及补充协议规定必须按借款金额的20%承担违约赔偿。逾期还款5天内按每日未还款总额的0.5%计，超过5天甲方可通过变卖、拍卖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变卖、拍卖或诉讼期、执行期直至债务完全清偿止的费用，按每日未还款总额的0.5%计。违约金因不同的违约行为依本合同约定可重复计算。《续当凭证》及补充协议为本合同某一条款的补充，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在补充协议中未改修的继续有效。

第十七条：通知条款所有的通知事项应寄往本合同首页所列的居住地址。若上述地址在境外的，自通知以挂号、快递或电传方式发出的\_\_\_\_日后，视为对方已收悉;若上述地址在境内的，自通知以上述方式发出的\_\_\_\_日后，视为对方已收悉。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按上述方式通知对方，并在收到对方确认函后，地址变更方才生效。

第十八条：争议解决凡因履行本合同或当票而产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本合同签订地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如遇非本合同条款规定而引发的争议，协商不成的，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法律适用本合同未尽事宜，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_\_\_\_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_\_\_\_市房地产抵押办法》、《典当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办理。若今后新颁布或修改的相关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与本合同的基本条款不一致的，双方应根据上述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的规定共同对本合同作出相应修改。

第二十条：提示条款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因乙方要求，甲方已经就合同条款做了相应说明，乙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

贷款人：

借款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抵押共有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证借款合同篇十三**

借款方(乙方)

住所地：

联系电话：

担保方(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1.借款金额、期限

1.1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下同)

1.2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为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3甲方应按1.2条约定一次性提取借款，乙方提前或推迟提款，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违约。

2.借款利率、利息本合同项下月利率为%，自实际提款日起按日计息。借款到期，利随本清。

利率按以下方式支付：

3.还款方式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和按期足额支付利息。

4.担保

4.1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丙方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4.2丙方完全了解乙方的借款用途，为其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4.3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含律师费)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4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确定的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4.5若甲方按合同约定提前收回款项，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向乙方通知的还款日之次日起两年。

4.6甲方与乙方协议变更本合同，无须经丙方同意，丙方仍在原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7甲方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丙方仍在原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8甲方依合同约定，依法解除本合同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丙方提前承担保证责任，丙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履行保证责任。

4.9丙方保证责任为独立责任，不因甲、乙方借款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5.乙方权利、义务

5.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提前还款。

5.2自觉接受甲方对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的调查、了解及监督。

5.3按本合同约定清偿本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

5.4变更住所、通讯地址、号码应在变更后\_\_\_\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5.5如发生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离、结婚，对外投资，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等)，应当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6.违约责任

6.1甲方应按约定日提取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按合同利率按日计收迟延违约金。

6.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提前归还款项，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和利率计收利息。

6.3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

6.3.1向甲方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重要事实;

6.3.2不配合、拒绝接受甲方的监督;

6.3.3未经甲方同意，转让、处分其资产;

6.3.4其财产重要部分或全部被其他债权人占有、接管或其财产被扣押、冻结，可能使甲方遭受严重损失的;

6.3.5其他任何可能导致甲方实现债权受到威胁或遭受严重损失的。

7.合同无效、变更、解除、终止

7.1本合同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

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偿清之日终止。

7.2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2.1本合同项下之担保发生不利于甲方债权的变化，且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另行提供担保;

7.2.2其他严重的违约行为。

8.争议解决各方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在合同签订地所在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9.其他本合同一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各持一份。

10.合同签订地

本合同签订于x市

甲方：乙方：丙方：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证借款合同篇十四**

甲方：\_\_\_\_\_\_(简称“借款人”)乙方：\_\_\_\_\_\_(简称“借款人”)鉴于：应借款人要求，借款人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的规定，向借款人提供本金总额为\_\_\_\_\_\_万美元的借款。因此，鉴于本协议之前提以及各方的共同协定，各方特此达成协议如下：

1. 借款

1.1 金额根据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的规定，借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总额为\_\_\_\_万美元的借款，同时借款人同意从借款人借取该借款。

1.2 到期借款人应当在借款人实际提供借款之日起算【\_\_\_\_个月】(简称“到期日”)全额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1.3 利息借款人同意按照每年【\_\_\_\_%】的利率向借款人支付借款的利息(简称“利息”)，自借款人实际提供借款之日计算，至实际偿还日止。利息应当以在任何时间未偿还本金以及实际借款天数为基础进行计算，每年360天。利息应当在到期日支付。

1.4 还款还款时间不迟于到期日，并应当贷记入借款人自行确定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根据本协议要求进行还款的任何日期为非工作日，则在其后下一个工作日支付。

1.5 用途本协议项下借款仅限用于【\_\_\_\_\_\_】，未经借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

2. 担保

2.1 担保协议作为借款人义务的担保，借款人同意以\_\_\_\_\_\_设置质押(“\_\_\_\_\_\_质押”)担保。

2.2 担保条件本协议项下担保条件为：无条件担保。

3. 违约事件

3.1 违约事件下列任一事件和情形均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a) 借款人在到期日未能向借款人偿还全部借款本息;(

b) 借款人未经借款人书面同意擅自改变借款用途;(

c) 发生任何可能导致借款人无法遵守、履行或服从本协议项下任何约定、承诺和义务的情形或事件。

3.2 违约后果如果发生违约事件，借款人应当立即通知借款人该违约事件，借款人有权(无论借款人是否收到该通知)：(

a) 通知借款人，自借款人收到该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纠正该违约事件;(

b) 宣布全部债务立即到期并有权选择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此后所有借款均被视为已经到期并应付款，无须进一步提出要求、抗辩、通知或任何形势要求，也无需任何法庭或其他政府机构、主管部门或行政部门的39;同意、命令或授权，借款人特此对所有上述要求予以明确放弃，且(

c) 借款人有权就到期未清偿借款收取每日【 \_\_\_\_\_\_ 】的滞纳金。

4. 其他事项

4.1 全部协议、修改本协议的修改必须通过经各方签署的书面文件进行。

4.3 准据法和仲裁(

a) 本协议应当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b)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或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争端或索赔，或者对本协议的违反、终止或无效，应当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本协议签署日有效之仲裁规则(在本条其他部分修改的范围内)在中国\_\_\_\_通过仲裁解决。指定机构应当是中国国际经贸仲裁委员会(简称“ceac”)。(

c) 仲裁员为3人，借款人和借款人分别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各方指定的仲裁员共同指定。(

d) 仲裁时用的语言为中文。(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借款人\_\_\_\_\_\_签字人：借款人\_\_\_\_\_\_签字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证借款合同篇十五**

合同编号：

借款人：\_\_\_\_\_\_\_\_\_\_

贷款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

借款人因\_\_\_\_\_\_\_\_\_\_需要，向贷款人申请\_\_\_\_\_\_\_\_\_\_借款，经保证人提供最高借款余额的保证担保，贷款人同意根据资金可能向借款人分次发放上述贷款。在本借款合同期间和额度内，不再逐笔办理保证担保手续。经各方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管理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主要借款内容

1.借款余额、用途、种类、利率、期限：

2.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按\_\_\_\_\_\_\_\_\_\_结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 提款和还款

1.借款人在分次提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提款计划，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2.贷款人按提款计划办理借款凭证手续，在\_\_\_\_\_\_\_\_\_\_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在本合同期限内，每笔贷款的实际放款日、还款日和实际借款额、还款方式以借款凭证为准。

3.借款人和保证人负责偿还贷款本息。贷款人依照本合同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本息时均可直接从借款人或保证人帐户中扣收。

第三条 还款资金来源

借款人应用下列资金，但不仅限于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第四条 担保内容

1.保证人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还清为止。

2.保证人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3.保证人和借款人承担连带责任;有两个以上保证人的，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当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借款本息和相应费用时，保证人保证在接到贷款人书面索款通知后15日内无条件地代为偿付。

4.保证人接受贷款人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的调查了解，并应及时提供财会报表等资料。

5.在本合同保证期间内，保证人如再向他人提供担保，不得损害贷款人的利益，并须征得贷款人的同意。

6.在本合同保证期间内，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因借款人与其他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和借款人财力状况的变化，以及本合同涉及借款人和贷款人的条款无效而受到任何影响或免除。

7.保证人应予赔偿因自身过失而造成的贷款人损失，向贷款人支付借款金额\_\_\_\_\_\_\_\_\_\_%的赔偿金。

第五条 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借款人必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政策性贷款帐户管理及资金结算管理的规定;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2.借款人必须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同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日利率\_\_\_\_\_\_\_\_\_\_计收利息。

3.借款逾期而又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贷款人对借款逾期部分按日利率\_\_\_\_\_\_\_\_\_\_计收利息。

4.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会报表和统计报表等资料，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检查;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等相应的信贷制裁措施。

5.借款人有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联营等改变经营方式行为，均应最迟于变更前3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积极落实债务;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6.借款人不得擅自对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以保证政策性贷款得安全。借款人对外任何担保均应提前30天通知贷款人，并以不超过其净资产总额为限。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7.借款人发现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8.贷款人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未能及时提供贷款的，应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日付给借款人\_\_\_\_\_\_\_\_\_\_违约金。

9.对贷款人的违约行为，借款人有权向贷款人的上级行反映;因贷款人的违约行为而受到损失的，有权要求贷款人给予赔偿。

10.承担政策性任务的借款人，有权享受政策性贷款的各项优惠政策;贷款人不得擅自提高贷款利率，不得无故提前收回贷款。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生效后，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借款人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还清贷款的，应在贷款到期前10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保证人同意后由贷款人决定是否延期。同意延期还款的，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3.各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4.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保证方更换法定代表人，改变住所时，应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附件

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延期还款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协议和贷款人要求借款人、保证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 其他事项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保证人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乙方：日期：

**保证借款合同篇十六**

合同编号：签订日期：甲方：乙方：丙方：

第一条 贷款

1.1 贷款金额：见本合同

第九条。

1.2 贷款用途：见本合同

第九条。

1.3 贷款期限： 见本合同

第九条。实际贷款金额和起止日期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以个人贷款出账凭证为准。

1.4 贷款利率本合同项下人民币贷款利率以

第九条约定为准，按借款的实际天数计息，日利率年利率360.

(1)合同已签订贷款发放前，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的，乙方按调整后的基准利率依本合同第

9.4条约定的浮动方式对本合同约定利率进行相应调整，并按调整后的利率发放贷款。

(2)贷款期内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的，对于约定的还款方式为分期还款(包括等额还本付息法和等本还款法)的贷款，乙方按调整后的基准利率依本合同第

9.4条约定的浮动方式对本合同约定的利率进行相应调整;对于约定的还款方式为非分期还款的贷款，乙方按调整后的基准利率依本合同第

9.4条约定的浮动方式对本合同约定利率按年进行调整。约定的调整方式为按月进行调整的，调整日为基准利率调整日后的

第一个结息日。约定的调整方式为按季度进行调整的，调整日为贷款发放月每顺延三个月的结息日。约定的调整方式为按年进行调整的，每年调整日为贷款发放月年度对应月份的结息日。遇基准利率多次调整的，乙方按调整日的基准利率进行相应调整。如果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浮动范围，使得上述约定的贷款利率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下限时，则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调整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下限。

(3)国家变更利率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计息方法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上述利率调整乙方不再另行通知甲方。

1.5 每月结息日为贷款发放日的对应日，贷款发放日如为29、30、\_\_\_\_日的，结息日为每月\_\_\_\_日，但合同项下贷款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的，贷款结息日为每月\_\_\_\_日。双周供贷款首个结息日为贷款发放日后第\_\_\_\_日，以后结息日为前一结息日后第\_\_\_\_日。贷款最终到期日为最后一次结息日，利随本清。

第二条 贷款的发放

2.1 乙方在贷款发放前有权审查下列事项，并根据审查结果决定是否发放贷款，此类审查不构成乙方的义务：

(1)甲方是否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妥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登记等法定手续;

(2)有关的担保合同是否已生效;

(3)甲方是否已付清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

(4)甲方是否满足了乙方要求的贷款条件;

(5)甲方及担保人民事行为能力和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6)甲方还款意愿和担保人担保意愿是否发生变化;

(7)甲方是否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

(8)贷款用于购房的，甲方是否已支付购房的首期款。

2.2 本合同项下贷款甲方应委托乙方将贷款资金发放后直接支付至实际收款人账户，贷款发放前甲方应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交易资料和凭证，乙方有权审核甲方提款申请及所附资料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决定是否发放贷款。如甲方申请以自主支付方式发放贷款的，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

2.3 贷款发放后，乙方有权对贷款的使用、贷款资金去向进行监管，甲方应予以配合。采用甲方自主支付方式发放贷款的，甲方应每季向乙方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乙方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资金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2.4 因贷款发生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通讯费、邮递费、查询费由甲方承担。无论甲方最终是否使用贷款，乙方因贷款而收取的有关费用均不退还。

2.5 贷款发放前，如因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变化、乙方监管部门对乙方提出控制信贷规模或信贷投向的要求及其他非因乙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第三条 还款

3.1 甲方按本合同

第十条约定的方式还款：

(1)等额还本付息法，每期还本付息金额以乙方向甲方出具的还款计划表为准(利率调整时应还金额会相应变动)计算公式如下：每期还本付息额{ 贷款利率(1贷款利率)还款总期数

(1贷款利率)还款总期数 - 1 }

借款金额 (注：双周供贷款，还款总期数为双周数，贷款利率为双周利率;当按月还款时，贷款利率为月利率;当按季还款时，贷款利率为季利率;当按年还款时，贷款利率为年利率。选择低供贷还款方式时，还款总期数以双方在

第十条约定为准。)

(2)等本还款法：按月等额还本、递减付息，计算公式如下：每期还款金额贷款本金还款总期数(借款总额累计偿还本金额)月利率(选择低供贷还款方式时，还款总期数以双方在

第十条约定为准。)

(3)净息还款法：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4)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5)其他还款方式。

3.2 在选择双周还款方式下，甲方已充分了解乙方各类还款法以及双周供产品的特性(即该产品按每年实际天数计收按揭利息，每年需要还款26期，个别年份达到27 期)，知悉双周供贷款适合收入较为稳定和均衡的人士，并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选择双周还款方式。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调整要求终止或利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时，乙方有权终止双周供还款法，另行与甲方协商确定新的还款方式，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乙方有权将其调整成按月等额还本付息法。低供贷还款方式是指甲方按双方约定的还款总期数计算的每期还款金额在贷款期限内分期归还贷款本息，而在贷款期限内的最后一期还款日将剩余本金一次性偿还的还款方式。该还款方式中约定的还款总期数超过依贷款期限计算的还款期数，甲方在贷款期限内每期还款金额相对较少，但在贷款期末会有一定的剩余本金需一次性偿还。

3.3 按月还款的，首期还款日为甲方贷款发放的次月结息日，以后还款日为每月的结息日，首期还款金额以借款实际天数计算为准。按季还款的，还款日为贷款发放月每顺延三个月的结息日;按年还款的，还款日为贷款发放月年度对应月份的结息日。贷款最终到期日为最后一期还款日。双周供贷款还款的，还款日为双周供贷款结息日。选择低供贷还款方式的，贷款期内最后一期还款金额为剩余贷款本金与当期应还贷款利息之和。

3.4 甲方在乙方处开立账户，应至少在约定的还款日前一天，将应还款项存入该账户内，因未足额存入资金致使乙方无法按时扣收应还款项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3.5 甲方应按时足额地归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分期还款任一期未按时足额还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全部贷款，并对未归还的全部贷款自逾期之日起按逾期贷款计收罚息。

3.6 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直接从其任何账户中扣收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保险费、乙方对甲方的代垫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从甲方账户扣收款项按照先前期、后当期和先费用、利息、后本金的顺序进行。

3.7 甲方可以提前归还贷款，但需提前三十天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确认后即为不可撤销。部分提前还款的，每次提前还款金额不少于一万元，提前还款后每期还款额相应变更。甲方提前还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补偿金。该补偿金应由甲方随提前还款本金和应付利息一并支付给乙方。补偿金按提前还款金额提前还款天数本合同约定利率计算。提前还款时间不到三十天的，按实际天数计算，减半计收;超过三十天的，只按三十天计收。

3.8 对于本合同

第九条约定利率下浮幅度超过15%的，如甲方在贷款发放后两年内部分或全部提前归还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应由甲方随提前还款本金和应付利息一并支付给乙方，违约金按提前还款金额60天本合同约定利率计算。

第四条 抵押与保险

4.1 丙方愿意以其拥有的房地产(见本合同

第十一条)(以下称抵押房地产)作为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补偿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过户费、差旅费)的抵押担保。

4.2 无论何种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效或部分无效，本合同抵押条款仍然有效。

4.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为抵押房地产投保财产险，并指定乙方为保险权益的

第一受益人。财产险投保金额以抵押房地产价值为准，保险期限不短于债务期限。抵押房地产为\_\_\_\_\_\_\_\_年以上(不含\_\_\_\_\_\_\_\_年)中长期授信提供担保的，可按年分期购买保险。

4.4 甲方应按时支付保费，并履行保险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在本合同项下债务本息和费用还清前，甲方须办理续保手续，否则，乙方有权代为投保，保险费由甲方承担。

4.5 保险单正本由乙方保管，甲方清偿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本息和费用后，乙方将保险单正本退还给甲方。

第五条 甲方、丙方保证与承诺

5.1 甲方已如实提供个人和家庭的收入、财产等乙方要求的相关材料，并保证所提供文件和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并以个人和家庭收入、财产作为还款保障。

5.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以转让、赠与、设定担保物权等任何方式处分抵押房地产。

5.3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出租抵押房地产。经乙方同意出租时，必须在租约内订明：所出租房地产已抵押给乙方。

5.4 丙方保证合理使用并妥善保管抵押房地产，不做任何使抵押房地产价值减少的行为。

5.5 丙方接受并保证配合乙方对抵押房地产的使用、保管、保养状况及权属情况进行检查。

5.6 甲方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根据事项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要求甲方追加担保或提前收回全部贷款：经济情况恶化如失业、单位破产或个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个人身体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可能影响甲方履行本合同能力的事项。

5.7 甲方、丙方变更居住地、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的，应自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5.8 丙方确认，抵押房地产不是丙方及其抚养家属生活所必需的居住房屋，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抵押权时可依法拍卖、变卖抵押房地产，抵押人放弃就此抵押房地产主张保留其基本生活需要住房的要求。

5.9 本合同如涉及二人(二方)以上共同借款，共同借款人中任何一人对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债务均承担连带清偿义务。抵押房地产不可分割地全额抵押给乙方作为清偿全部借款本息的担保。如甲方违约未按期偿还借款本息，乙方有权向任何一方借款人追索，要求其承担全部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并可依法处理抵押房地产清偿贷款本息。

5.10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丙方应于情形发生之日的次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根据情况决定是否要求甲方追加担保或提前收回贷款：

(1)抵押房地产损坏的;

(2)抵押房地产灭失的;

(3)发生保险事故的;

(4)抵押房地产权属发生争议的;

(5)抵押房地产被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的.;

(6)抵押房地产受到

第三方侵害的;

(7)抵押房地产被列入拆迁的范围。

5.11 乙方有权要求定期由乙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对抵押房地产进行价值评估，评估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抵押房地产价值明显下降，已不足以作为本合同债务的担保，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归还部分贷款、更改还款方式或提供乙方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乙方有权在贷款发放后对贷款进行重新估价，查询甲方内外部信用记录，检查贷款使用情形，如发生可能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的情形，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要求甲方归还全部或部分贷款、更改还款方式或提供乙方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

5.12 合同履行期间，对于本合同

第九条约定利率下浮幅度超过15%的，如本合同项下贷款逾期超过30天(含)，乙方有权在当期结息日将贷款利率调整为基准利率下浮15%;对于本合同

第九条约定利率低于同期基准利率的，如逾期3个月(含)以上的，乙方有权在当期结息日将贷款利率调整为基准利率。逾期罚息的收取，以本合同违约条款约定为准。甲方在出现上述逾期情形后，全额清偿所欠乙方逾期贷款本息，且连续6个月依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的，乙方在满足上述条件后下一期结息日将贷款利率下浮幅度恢复成本合同

第九条约定的下浮幅度。但乙方已依合同约定决定提前收回贷款的除外。对于本合同

第九条约定利率下浮幅度未超过15%的，如本合同项下贷款逾期，乙方有权在当期结息日将贷款利率调整为按合同约定利率上浮30%执行。

5.13 本合同项下贷款如用于甲方所经营企业，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所经营企业的财务报表及乙方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保证所提供文件和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客观。乙方有权在贷款发放后对甲方所经营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本合同项下贷款使用情况、查询企业信用记录、企业工商登记情况和企业经营状况等。如发现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